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慈善信托清算报告

(2022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精准帮扶 08 期慈善信
托

备 案 编 号 12000000000025

报告编制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精准帮扶 08 期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2000000000025
信托备案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信托期限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东小屯村精准帮扶。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3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3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除信托成立当年外，本慈善信托每会计年度捐赠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末信托财产的 10%。信托财产低于 3000 元的当年，本慈善信托应在本年度内将全部剩余信托财产捐赠完毕。信托成立次年起第五个会计年度内应将本慈善信托剩余资金全部捐赠完毕。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受托人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固有财产出资）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联系人	刘思聪
联系方式	022-28408128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一，主要受托管理职责）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注册资金	170000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张巍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28408204

名称	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受托人二）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慈善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南侧水乡花园 9 号楼 2 门 902 300381
注册资金	2400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王娟娟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58897767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万达中心 12 层 300019
联系人	冯俊武
联系方式	022-84126699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信托账号	0302060829300740514
------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2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张巍	男	1976/11	硕士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选定为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东小屯村村集体及村辖区内低收入困难户。受益人选定为低收入困难户的，受益人根据东小屯村委会出具的低收入困难户名单确定。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本慈善信托项下的闲置信托财产可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1）金融同业活期存款；（2）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3）封闭期不超过 15 日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产品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受托人—投资金融产品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捐助事务由受托人一具体执行。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常驻静海区中旺镇东小屯村，配合村集体确定捐赠资金使用项目并监督项目执行及款项使用情况。

按照天津市农村工作有关“村财镇管”及“村账镇管”的有关要求，本慈善信托分配的信托利益直接支付至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财政所，由该财政所统一支付至本慈善信托受益人或有关项目。

除信托成立当年外，本慈善信托每会计年度捐赠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末信托财产的 10%。信托财产低于 3000 元的当年，本慈善信托应在本年度内将全部剩余信托财产捐赠完毕。信托成立次年起第五个会计年度内应将本慈善信托剩余资金全部捐赠完毕。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工商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户并由工商银行对信托资金专户保管，信托财产的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资金专户进行。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慈善信托设立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慈善精神进行监察监督，依法维护受益人的权益。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金额（元）
----	-------

委托资金	300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296.02
其他	0
	0
合计:	300296.02
支出	金额(元)
慈善支出	300129.69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66.33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100.00
	0
合计:	300296.02

四、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4.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 目 直 接 运 行 费 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静海区中旺镇东小屯村精准扶贫项目	30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0
2	剩余信托财产捐赠	129.69	0	0	0	0	0	0	129.69
合计		300129.69	0	0	0	0	0	0	300129.69

4.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4.2.1 项目 1——（静海区中旺镇东小屯村精准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期限	5 年
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东小屯村
项目简介	受托人通过改善东小屯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捐助事务由受托人一具体执行。受托人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常驻静海区中旺镇东小屯村，配合村集体确定捐赠资金使用项目并监督项目执行及款项使用情况。捐赠资金全部用于东小屯村道路建设，以改善东小屯村生产生活条件。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受益范围	中旺镇东小屯村村集体

4.2.2 项目 2——（剩余财产捐赠）

为助力乡村建设慈善事业发展，受托人代表本慈善信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将本慈善信托截至清算日付完费后的剩余财产 129.69 元捐赠给天津市福老基金会，有天津市福老基金会用于乡村建设慈善事项。

五、慈善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5.1 慈善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终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信托的终止事由	信托财产使用完毕，信托目的已实现。
剩余信托财产及其处置方案	剩余信托财产已捐赠给具有近似信托目的的慈善组织“天津市福老基金会”

声 明

各信托当事人自本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受托人(盖章)

2022年8月8日

监察人意见

自本慈善信托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受托人管理、运用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未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

监察人(盖章)

2022 年 8 月 8 日



